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 **修改東莞超盈、東莞潤信與東莞質品 之間所訂立銷售協議之條款 及修訂其年度上限**

### **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東莞超盈(或東莞超盈指定的本集團任何公司)及東莞潤信(或東莞潤信指定的本集團任何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東莞質品(作為買方)之間所訂立銷售協議之公告，該銷售協議乃有關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銷售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止為期三年。

鑒於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向東莞質品銷售產品之銷售額超出預期，且為了可更靈活地滿足訂約方之業務需要，董事會欣然宣佈，東莞超盈、東莞潤信與東莞質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東莞質品可指定東莞質品集團任何公司向東莞超盈(或東莞超盈指定的本集團任何公司)購買彈性織物面料、蕾絲、印花及繡花，以及向東莞潤信(或東莞潤信指定的本集團任何公司)購買彈性織帶；及(ii)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年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等於約132.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相等於約60.0百萬港元)。

除上述根據補充協議對銷售協議作出修訂外，銷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莞質品由盧太太（盧先生的配偶、吳先生的妹妹及盧立彬先生的母親）、鄭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的配偶）、吳俊傑先生（吳先生的兒子）及盧燦平先生（盧先生的姪兒）分別擁有40%、40%、10%及10%之股權。因此，東莞質品為盧先生、張先生、吳先生、鄭女士及盧立彬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在對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變更後，仍須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由於補充協議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 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銷售協議，東莞超盈（或東莞超盈指定的本集團任何公司）及東莞潤信（或東莞潤信指定的本集團任何公司）應向東莞質品分別供應彈性織物面料、蕾絲、印花及繡花以及彈性織帶，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止為期三年。

鑒於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向東莞質品銷售產品之銷售額超出預期，且為了可更靈活地滿足訂約方之業務需要，董事會欣然宣佈，東莞超盈、東莞潤信與東莞質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東莞質品可指定東莞質品集團任何公司向東莞超盈（或東莞超盈指定的本集團任何公司）購買彈性織物面料、蕾絲、印花及繡花，以及向東莞潤信（或東莞潤信指定的本集團任何公司）購買彈性織帶；及(ii)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等於約132.0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50百萬元（相等於約60.0百萬港元）

除上述根據補充協議對銷售協議作出修訂外，銷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有關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該公告第2至3頁「銷售協議」一節。

## 歷史交易金額及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 19,852,295元 (經審核)	人民幣 42,564,786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41,907,796元 (未經審核)	不適用
銷售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百萬元 (相等於約 23,200,000港元)	人民幣 45百萬元 (相等於約 52,200,000港元)	人民幣 60百萬元 (相等於約 69,600,000港元)	人民幣 30百萬元 (相等於約 34,800,000港元)
補充協議項下之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10百萬元 (相等於約 132.0百萬港元)	人民幣 50百萬元 (相等於約 60.0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根據銷售協議向東莞質品銷售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iii)東莞質品集團之潛在業務增長；及(iv)向東莞質品集團銷售貨品之潛在交易金額以及貨品的需求相應增加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尚未超出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年度上限。

##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及根據銷售協議，擬向東莞質品集團供應之貨品之定價將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且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監控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進行：

- (a) 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已保管彼等所供應貨品之銷售記錄（包括銷售價及條款）。
- (b) 於東莞質品集團要求提出報價時，銷售部門將會商議報價或範圍（將參照銷售協議規定等同及相若貨品之銷售記錄及協定銷售價範圍進行釐定），並向管理層建議報價或範圍以供考慮。
- (c) 管理層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不時接納之訂單、本集團存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及市況）後將會與東莞質品集團磋商以議定擬提供貨品之最終價格。
- (d) 本集團訂有內部審核制度，以每月追蹤、監控及評估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e)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年度審核規定，以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並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發表意見／作出確認。

透過實施前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足以確保本集團根據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向東莞質品集團提供之貨品之定價基準將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鑒於本集團向東莞質品集團銷售產品之銷售額超出預期，且為了可更靈活地滿足訂約方之業務需要，董事會預期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將不足夠，並建議作出修訂。因此，東莞超盈、東莞潤信與東莞質品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東莞質品可指定東莞質品集團任何公司向東莞超盈(或東莞超盈指定的本集團任何公司)購買彈性織物面料、蕾絲、印花及繡花，以及向東莞潤信(或東莞潤信指定的本集團任何公司)購買彈性織帶；及(ii)修訂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除根據補充協議修訂有關條款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東莞質品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東莞超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及蕾絲。

東莞潤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帶。

東莞質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莞質品由盧太太(盧先生的配偶、吳先生的妹妹及盧立彬先生的母親)、鄭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的配偶)、吳俊傑先生(吳先生的兒子)及盧燦平先生(盧先生的姪兒)分別擁有40%、40%、10%及10%之股權。因此，東莞質品為盧先生、張先生、吳先生、鄭女士及盧立彬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在對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變更後，仍須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由於補充協議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盧先生(盧太太的配偶及盧燦平先生的叔叔)、張先生(鄭女士的配偶)、吳先生(吳俊傑先生的父親及盧太太的兄長)、鄭女士(東莞質品的股東及張先生的配偶)及盧立彬先生(盧太太的兒子)於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盧先生、張先生、吳先生、鄭女士及盧立彬先生已就批准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超盈」	指	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潤信」	指	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質品」	指	東莞市質品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盧太太、鄭女士、吳俊傑先生（吳先生的兒子）及盧燦平先生（盧先生的姪兒）分別擁有40%、40%、10%及10%之股權
「東莞質品集團」	指	東莞質品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先生」	指	盧煜光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640,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9%
「盧立彬先生」	指	盧立彬先生，本集團首席戰略官兼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少倫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海濤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太太」	指	吳婉雄女士，盧先生的配偶及吳先生的妹妹
「鄭女士」	指	鄭婷婷女士，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的配偶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作為供應商）與東莞質品（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分別向東莞質品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銷售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止為期三年，並經補充協議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作為供應商）與東莞質品（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改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修訂銷售協議項下之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年年度上限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之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0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煜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丁寶山先生\*及郭大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